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鉴于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测测试”或“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李泽新作为西测测试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持发行人股权结构之稳定,现就所持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1、自西测测试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西测测试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西测测试回购该部分股份。

2、西测测试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西测测试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西测测试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所持西测测试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4、本人所持西测测试股份前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西测测试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西测测试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并履行前述承诺。

5、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本人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

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6、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李泽新

2021年6月23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鉴于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测测试”）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西安华瑞智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西测测试股东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泽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现就所持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1、自西测测试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西测测试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西测测试回购该部分股份。

2、西测测试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西测测试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所持西测测试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企业所持西测测试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4、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本企业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5、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西测测试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西测测试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西测测试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西测测试；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西测测试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西测测试或者其

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章页)

西安华瑞智测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泽新".

李泽新

2021年6月23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鉴于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测测试”）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西安华瑞智创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西测测试股东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泽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现就所持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1、自西测测试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西测测试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西测测试回购该部分股份。

2、西测测试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西测测试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所持西测测试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企业所持西测测试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4、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本企业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5、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西测测试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西测测试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西测测试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西测测试；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西测测试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西测测试或者其

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章页)

西安华瑞智创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泽新".

李泽新

2021年6月23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鉴于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测测试”或“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西测测试的股东,现就所持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1、自西测测试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西测测试该部分股份,也不由西测测试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本企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4、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股东及股份变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企业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章页)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赵丰

2021年6月23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鉴于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测测试”或“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成都川创投丰年君传军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西测测试的股东,现就所持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1、自西测测试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西测测试该部分股份,也不由西测测试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本企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4、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股东及股份变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企业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章页)

成都川创投丰年君传军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战思良".

战思良

2021年6月23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鉴于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测测试”或“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西测测试的股东,现就所持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1、自西测测试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西测测试该部分股份,也不由西测测试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本企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4、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股东及股份变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企业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章页)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战思良

2021年6月23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鉴于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测测试”或“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西安智选之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西测测试的股东,现就所持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1、自本企业取得西测测试股份之日起(以完成工商变更之日为起始日)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西测测试该部分股份,也不由西测测试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本企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4、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股东及股份变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企业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章页)

西安智选之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日出安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赵习勤

2021年6月23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鉴于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测测试”）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齐桂莲作为西测测试的股东，现就所持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1、自西测测试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西测测试该部分股份，也不由西测测试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西测测试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西测测试。因此给西测测试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西测测试及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齐桂莲

2021年6月23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鉴于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测测试”或“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李泽生作为西测测试的董事、副总经理,本人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1、自西测测试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西测测试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西测测试回购该部分股份。

2、西测测试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西测测试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西测测试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所持西测测试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4、本人所持西测测试股份前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西测测试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西测测试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并履行前述承诺。

5、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本人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6、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李泽生

2021年6月23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鉴于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测测试”或“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李卫合作为西测测试的董事,本人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1、自西测测试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西测测试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西测测试回购该部分股份。

2、西测测试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西测测试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西测测试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所持西测测试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4、本人所持西测测试股份前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西测测试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西测测试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并履行前述承诺。

5、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本人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6、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李卫合
李卫合

2021年6月23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鉴于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测测试”或“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乔宏元作为西测测试的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本人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1、自西测测试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西测测试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西测测试回购该部分股份。

2、西测测试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西测测试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西测测试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所持西测测试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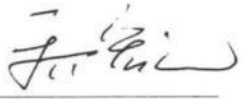
4、本人所持西测测试股份前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西测测试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西测测试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并履行前述承诺。

5、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本人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6、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乔宏元

2021年6月23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鉴于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测测试”或“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黄婧作为西测测试的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本人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1、自西测测试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西测测试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西测测试回购该部分股份。

2、西测测试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西测测试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西测测试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所持西测测试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4、本人所持西测测试股份前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西测测试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西测测试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并履行前述承诺。

5、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本人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6、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黄 婧

2021年6月23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鉴于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测测试”或“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王伟中作为西测测试的监事,本人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1、自西测测试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西测测试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西测测试回购该部分股份。

2、西测测试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西测测试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西测测试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所持西测测试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4、本人所持西测测试股份前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西测测试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西测测试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并履行前述承诺。

5、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本人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6、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王伟中

2021年6月27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鉴于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测测试”或“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彭雄伟作为西测测试的监事,本人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1、自西测测试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西测测试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西测测试回购该部分股份。

2、西测测试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西测测试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西测测试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所持西测测试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4、本人所持西测测试股份前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西测测试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西测测试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并履行前述承诺。

5、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本人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6、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彭雄伟

2021年6月23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鉴于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测测试”或“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石鹏颀作为西测测试的副总经理,本人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1、自西测测试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西测测试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西测测试回购该部分股份。

2、西测测试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西测测试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西测测试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所持西测测试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4、本人所持西测测试股份前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西测测试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西测测试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并履行前述承诺。

5、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本人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6、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石鹏颀

2021年6月23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鉴于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测测试”或“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王学科作为西测测试的副总经理,本人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1、自西测测试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西测测试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西测测试回购该部分股份。

2、西测测试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西测测试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西测测试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所持西测测试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4、本人所持西测测试股份前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西测测试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西测测试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并履行前述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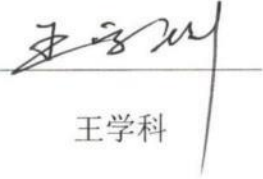
5、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本人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6、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学科',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 vertical line extends downwards from the end of the signature.

王学科

2021年6月23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鉴于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测测试”或“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范荣作为西测测试的副总经理,本人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1、自西测测试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西测测试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西测测试回购该部分股份。

2、西测测试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西测测试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西测测试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所持西测测试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4、本人所持西测测试股份前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西测测试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西测测试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并履行前述承诺。

5、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本人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6、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范 荣

2021年6月23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鉴于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测测试”或“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徐彩莹作为西测测试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泽新之母亲，为保持发行人股权结构之稳定，现就股份做出如下承诺：

（1）自西测测试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西测测试该部分股份，也不由西测测试回购该部分股份。

（2）西测测试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西测测试股票连续十二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西测测试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所持西测测试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4）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5）本人不因李泽新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承诺。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

定采取其他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徐采莹

(徐采莹)

2024年8月27日

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鉴于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测测试”）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西测测试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西测测试股份，在本人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西测测试股份。本人所持西测测试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后审慎决定是否减持所持西测测试股份。


2、如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所持西测测试股份的，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所持西测测试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取得收益的，本人将取得的收益上缴西测测试所有。因此给西测测试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西测测试及其他股东进行赔偿，并按照相关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李泽新

2021年6月23日

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鉴于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测测试”）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持有西测测试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西测测试股份，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本企业持有的西测测试股份。本企业所持西测测试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后审慎决定是否减持所持西测测试股份。

2、如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所持西测测试股份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取得收益的，本企业将取得的收益上缴西测测试所有。因此给西测测试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西测测试及其他股东进行赔偿，并按照相关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章页)

西安华瑞智测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泽新".

李泽新

2021年6月23日

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鉴于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测测试”）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持有西测测试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西测测试股份，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本企业持有的西测测试股份。本企业所持西测测试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后审慎决定是否减持所持西测测试股份。

2、如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所持西测测试股份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取得收益的，本企业将取得的收益上缴西测测试所有。因此给西测测试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西测测试及其他股东进行赔偿，并按照相关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章页)

西安华瑞智创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泽新".

李泽新

2021年6月26日

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鉴于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测测试”）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持有西测测试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西测测试股份，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本企业持有的西测测试股份。本企业所持西测测试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后审慎决定是否减持所持西测测试股份。

2、如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所持西测测试股份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自本企业单独持有或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西测测试的股份数量低于西测测试总股本的 5%时，本企业可不再遵守上述承诺。

4、如果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企业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章页)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赵丰

2021年6月23日

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鉴于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测测试”）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持有西测测试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西测测试股份，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本企业持有的西测测试股份。本企业所持西测测试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后审慎决定是否减持所持西测测试股份。

2、如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所持西测测试股份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自本企业单独持有或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西测测试的股份数量低于西测测试总股本的 5%时，本企业可不再遵守上述承诺。

4、如果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企业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章页)

成都川创投丰年君传军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战思良".

战思良

2021年6月23日

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鉴于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测测试”）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持有西测测试 4.74%股份的股东，并与成都川创投丰年君传军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西测测试 5%以上股份，现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西测测试股份，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本企业持有的西测测试股份。本企业所持西测测试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后审慎决定是否减持所持西测测试股份。

2、如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所持西测测试股份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自本企业单独持有或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西测测试的股份数量低于西测测试总股本的 5%时，本企业可不再遵守上述承诺。

4、如果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企业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章页)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战思良

2021年6月23日

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鉴于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测测试”）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持有西测测试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西测测试股份，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本企业持有的西测测试股份。本企业所持西测测试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后审慎决定是否减持所持西测测试股份。

2、如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所持西测测试股份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自本企业单独持有或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西测测试的股份数量低于西测测试总股本的 5%时，本企业可不再遵守上述承诺。

4、如果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企业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章页)

西安智选之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日出安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赵习勤

2021年6月23日

关于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一、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1、预警条件：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启动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

3、停止条件：（1）在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3）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触发要约收购且不符合法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申请情形或豁免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 2 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以下顺序依次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启动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的方案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草案）》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3) 公司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3)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4)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3)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4)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2、实际控制人增持

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 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实际控制人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 1)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 36 个月内增持数量最大限额为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的 10%；
- 3) 其单次增持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 4) 单次及（或）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3)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如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实际控制人增持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单次及（或）连续 12 个月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总和的 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总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3）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股份

（1）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回购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实

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程序，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并在履行完必需的审批、备案和信息披露等法定程序后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

(4)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实际控制人增持

(1) 实际控制人应在实际控制人增持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方案（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

(2) 实际控制人自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

四、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3、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测算支付现金补偿：实际控制人最低增持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实际控制人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实际控制人支付的现金分红，实际控制人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计计算。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测算支付现金补偿：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低增持金额（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20%）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实际控制人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

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以上预案自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有效。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上述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_____

李泽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签字)：_____

李泽新

董事 (不含独立董事) 签字：

李泽新

李泽生

李卫合

王 乾

乔宏元

黄 婧

未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石鹏彦

王学科

范 荣

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出如下承诺：

一、相关主体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若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按发行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支付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作为赔偿。若发行人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将自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对上述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作出认定或判决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依法启动回购股票程序。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若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约束措施

1、若上述回购新股、回购股份、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发行人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回购股票以及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其在前述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其享有的现金分红作为履约担保。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其在前述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通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所获得的现金分红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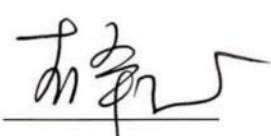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李泽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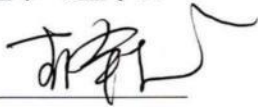
李泽新

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6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李泽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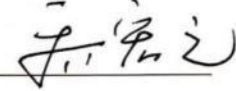
李泽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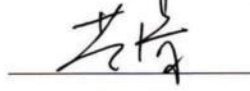
李卫合



王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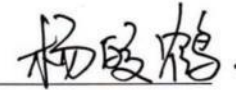
乔宏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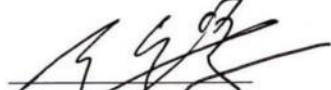
黄婧



何军红




杨皎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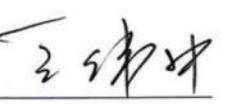


马秉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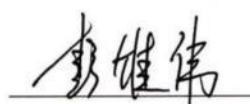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王翠霞



王伟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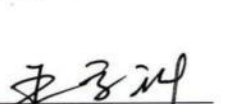


彭雄伟

未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石鹏颀



王学科



范荣

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本公司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本公司不符合创业板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相关违法情形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泽新

2021年6月23日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鉴于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测测试”）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西测测试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西测测试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西测测试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相关违法情形后五个工作日内督促西测测试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回购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西测测试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西测测试或者其他股东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李泽新

2021年6月23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要求，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具体措施包括：

1、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并持续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未来，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2、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

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管理，提高资金投入产出效率，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制定了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强化了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原则，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及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等。同时，为更好的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

的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对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

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执行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落实分红回报规划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若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的，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违反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对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李泽新

2021年6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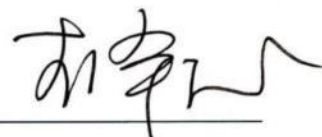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鉴于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测测试”）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西测测试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使西测测试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西测测试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西测测试的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西测测试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违反该等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对西测测试或者投资者的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承诺人：



李泽新

2021年6月23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鉴于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测测试”）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西测测试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使西测测试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承诺如下：

-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西测测试利益。
- 3、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不动用西测测试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西测测试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若西测测试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保证拟公布的西测测试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西测测试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西测测试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违反该等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因此给西测测试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对西测测试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李泽新


李泽生


李卫合


王 乾


乔宏元


黄 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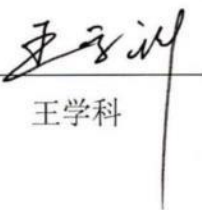

何军红


杨皎鹤


马秉晨

未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石鹏颢


王学科


范 荣



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鉴于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就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如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本公司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本公司将向全体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章页)

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李泽新

2021年6月23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鉴于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测测试”）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西测测试的实际控制人，现就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根据西测测试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西测测试《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西测测试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并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及一致行动人投赞成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李泽新

2021年6月23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鉴于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测测试”）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西测测试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减少和规范与西测测试的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西测测试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本人将严格遵守西测测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西测测试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西测测试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西测测试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不会实施影响西测测试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西测测试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西测测试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或要求西测测试违规提供担保。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西测测试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西测测试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西测测试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人保证本承诺函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或隐瞒，本人愿意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李泽新

2021年6月23日

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测测试”）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占用西测测试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为规范未来与西测测试及其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西测测试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西测测试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2、如果西测测试及其子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的资金往来行为而遭受任何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若违反承诺，本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西测测试，因此给西测测试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西测测试及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李泽新

2021年6月23日

关于公司使用商业承兑汇票相关事项的承诺

鉴于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公司使用商业承兑汇票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若公司因不规范使用商业承兑汇票行为而受到主管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本人将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公司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李泽新

2021年6月23日

关于公司执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执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下：

1、如因政策调整或因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或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情形，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此所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相关费用，并补偿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依据本承诺函扣留本人从公司获取的股票分红等收入，用以承担本人承诺承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责任和义务，并用以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李泽新

2021年1月23日

关于公司房屋租赁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或其子公司房屋租赁存在产权瑕疵的相关事项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下：

1、若公司或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因产权瑕疵被有权部门要求强制拆除或租赁合同被有权部门认定为无效而导致无法继续承租房屋需要搬迁，则本人愿意在毋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损失、拆卸和安装费用、运输费用及原厂房尚未摊销完的装修费），并弥补其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

2、若公司或及其子公司因房屋租赁合同被有权部门认定为无效而与出租方或第三方产生诉讼、仲裁等纠纷，则本人愿意在毋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该等纠纷而支付的律师、诉讼费、案件受理费等所有成本与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李泽新

2021年6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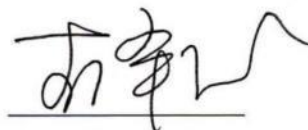
关于公司成立时出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前身西测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测电子”）成立时相关股东未出资到位，本人于 2015 年补足了上述出资，针对西测电子成立时的出资问题，本人承诺如下：

如因西测电子成立时的出资问题而导致公司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李泽新

2021年6月23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鉴于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自愿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如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3、如本公司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公司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章页)

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李泽新

2021年6月23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鉴于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测测试”）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西测测试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履行西测测试在本次发行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自愿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如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西测测试股东大会审议。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本人所得的收入归西测测试所有；如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西测测试或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西测测试或其他投资者进行赔偿。

承诺人： 
李泽新

2021年6月23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鉴于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测测试”）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西测测试的股东，将严格履行西测测试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自愿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如本企业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企业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西测测试股东大会审议。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本企业所得的收入归西测测试所有；如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西测测试或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对西测测试或其他投资者进行赔偿。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章页)

西安华瑞智测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李泽新

2021年6月23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鉴于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测测试”）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西测测试的股东，将严格履行西测测试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自愿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如本企业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企业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西测测试股东大会审议。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本企业所得的收入归西测测试所有；如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西测测试或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对西测测试或其他投资者进行赔偿。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章页)

西安华瑞智创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李泽新

2021年6月23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鉴于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测测试”）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西测测试的股东，将严格履行西测测试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自愿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如本企业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企业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西测测试股东大会审议。

3、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西测测试或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对西测测试或其他投资者进行赔偿。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章页)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赵丰

2021年6月23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鉴于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测测试”）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西测测试的股东，将严格履行西测测试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自愿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如本企业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企业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西测测试股东大会审议。

3、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西测测试或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对西测测试或其他投资者进行赔偿。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章页)

成都川创投丰年君传军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战思良".

战思良

2021年6月23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鉴于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测测试”）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西测测试的股东，将严格履行西测测试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自愿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如本企业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企业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西测测试股东大会审议。

3、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西测测试或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对西测测试或其他投资者进行赔偿。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章页)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战思良

2021年6月23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鉴于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测测试”）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西测测试的股东，将严格履行西测测试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自愿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如本企业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企业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西测测试股东大会审议。

3、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西测测试或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对西测测试或其他投资者进行赔偿。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章页)

西安智选之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日出安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赵习勤

2021年6月23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鉴于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测测试”）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西测测试的股东，将严格履行西测测试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自愿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如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西测测试股东大会审议。

3、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本人所得的收入归西测测试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西测测试或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西测测试或其他投资者进行赔偿。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齐桂莲

齐桂莲

2021年6月23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鉴于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测测试”）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西测测试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西测测试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自愿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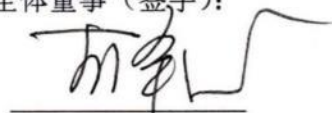
2、如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西测测试股东大会审议。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本人所得的收入归西测测试所有；如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西测测试或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西测测试或其他投资者进行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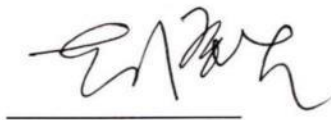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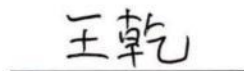
李泽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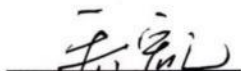
李泽生



李卫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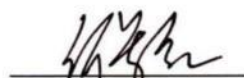
王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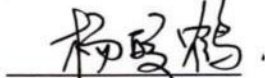
乔宏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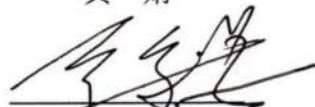
黄婧



何军红



杨皎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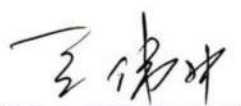


吴秉晨

全体监事（签字）：



王翠霞



王伟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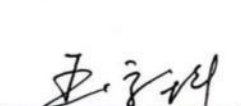


彭雄伟

未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石鹏彦



王学科



范荣

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

